

##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小學桌球對抗賽競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全市小學體育活動，奠定基層桌球運動基礎，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普及桌球運動風氣，增進身體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。
- 五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4 月 1 日(星期二)至 2 日(星期三)。
- 六、競賽地點：泰山體育館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 - (一)就讀本市公私立小學在籍之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 - (二)參加比賽時，小學組應攜帶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在學證明書備查。
- 八、競賽組別：
  - (一)小學高年級男生組(5、6 年級)
  - (二)小學高年級女生組(5、6 年級)
  - (三)小學中年級男生組(4 年級(含)以下)
  - (四)小學中年級女生組(4 年級(含)以下)
- 九、競賽項目：團體賽。
- 十、註冊：
  - (一)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  - (二)註冊人(隊)數規定：
    1. 每校每組限註冊 1 隊。
    2. 每隊註冊選手人數至多 8 人。
    3. 參賽選手不得跨組、跨隊，亦不得男、女混合組隊，否則視同資格不符，全隊取消參賽資格，成績不列入計算(含已賽賽程)。
  - (三)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。
  - (四)註冊網址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>
  - (五)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1807。
  - (六)承辦學校聯絡人：明志國小涂明淮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061133 分機 30。
- 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- 十二、競賽細則：
  - (一)參加單位於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繳交排定賽點出賽名單。
  - (二)每隊出場比賽名單不得輪空，輪空以下各點均以零分計算。
  - (三)參賽選手於裁判宣布比賽開始逾 5 分鐘不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- 十三、競賽制度：

- (一)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布。
- (二)如採分組循環預賽後決賽，分組循環預賽採 3 局 2 勝制；決賽採 5 局 3 勝制。
- (三)團體賽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採 5 點 3 勝制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之比賽用球（白色 40+mm）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獲獎單位選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每組註冊錄取隊數如下：
  1. 註冊隊數 2 隊（含）以下不比賽。
  2. 註冊隊數 3 至 4 隊錄取 2 名。
  3. 註冊隊數 5 至 7 隊錄取 3 名。
  4. 註冊隊數 8 隊（含）以上錄取 4 名。
  5. 註冊隊數 16 隊以上錄取八名(5-8 名)並列第 5 名。
- (二)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- 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一）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。
- 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(四)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裁定；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，由競賽組裁定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七、抽籤暨技術會議：114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，於板橋第一運動場研習教室(近南門處)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者，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事後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八、備註：

- (一)請各校自行為選手及參賽帶隊人員辦理保險事宜。
- (二)賽事期間倘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另行通知。

十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(附件一)

###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###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簽名		
競賽組判決(仲裁)					

競賽組組長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